

附 錄 七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編纂]副本；(ii)本文件附錄六「F.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就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g)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發出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Dau & Tuah發出的印尼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The Capital Law Office Limited發出的泰國法律意見；
- (j) 我們有關緬甸法律的法律顧問Polastri Wint & Partners Legal Services Limited發出的緬甸法律意見；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l) 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Kadir Andri & Partners發出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 (m)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緬甸的業務活動編製的美國、歐盟及聯合國仲裁法法律備忘錄；
- (n) Moulis Legal就本集團於緬甸的業務活動編製的澳洲仲裁法法律備忘錄；
- (o)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p)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q) 本文件附錄六「F.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r) 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及
- (s)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透過以下網址取得下列文件的副本（均為大型文件且僅有英文版本）：

- (a) 新加坡公司法：

<http://statutes.agc.gov.sg/aol/download/0/0/pdf/binaryFile/pdfFile.pdf?CompId:ff1013b2-4f30-4ab2-b2c0-e2e82f638d85>

- (b)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http://statutes.agc.gov.sg/aol/download/0/0/pdf/binaryFile/pdfFile.pdf?CompId:a2c648cb-d16c-4336-a1b5-7761751344fc>

- (c) 新加坡收購守則：

<http://www.mas.gov.sg/~media/resource/sic/2015%20Code%20Amendments%20Response%20Press%20Release/Annex%202.pdf>

- (d) 凱利板上市手冊：

http://rulebook.sgx.com/en/display/display_main.html?rbid=3271&element_id=3176